证券代码: 400130 证券简称: 新光3

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丁志坚、施 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 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丁志坚: 男, 1968 年生, 本科学历, 律师专业资格。历任浙江商苑律师事 务所副主任、主任、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、北京盈科(义乌)律师事务 所管委会主任; 现任浙江竞川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董事会主任; 兼任义乌市 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施颖: 女,1983年生,博士学位,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管理学院副教授,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,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访问学者;兼任新光圆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丁志坚、 施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	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事姓	名	董事会	讯表决出	席董事	董事	次未亲自出席或	东大会

	会议次	席董事会	会会议	会会	者连续两次未能	次数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	出席也不委托其	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	
					况	
丁志坚	3	3	0	0	否	2
施颖	1	1	0	0	否	0

2023 年度,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3年1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同意
19 日	五十一次会议	2、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	
2023年4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、与关联方资金	同意
26 日	五十二次会议	往来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
		2、关于2022年度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	
		见	
		3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	
		意见	
		4、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	
		事项的独立意见	
		5、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	
		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	
		6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	
		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	
		7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	
		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	
		见	
		8、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
2023年8月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	同意
29 日	五十三次会议	况的独立意见	

关于独立董事丁志坚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:(如

有)

独立董事	会议时间及会	日休市伍	意见	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	
姓名	议名称	具体事项	类型	者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	
丁志坚	2023年4月25	公司 2022 年度	弃权	因控股股东对公司 2022 年年度	
	日第四届董事	财务决算报告;		报告内容无法保证。	
	会第五十二次	公司 2022 年度			
	会议	报告及其摘要			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;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;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;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,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担保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议,提出专业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丁志坚

施颖

2024年4月26日